

## 歷史及重組

### 概覽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8月，當時我們的創辦人方醫師及梅醫師成立我們首間營運實體南通瑞慈醫院。有關我們創辦人的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首先通過成立南通瑞慈醫院進駐江蘇省南通市，並於2007年2月通過於陸家嘴建立我們首間體檢中心而進軍上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醫師及翠慈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一間綜合醫院、21間體檢中心及一間診所。

### 主要里程碑

我們發展中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2000年	我們成立首間營運實體南通瑞慈醫院
2002年	南通瑞慈醫院開業
2005年	因營利性醫院的管理政策模糊及營利性醫院被限制納入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南通瑞慈醫院的營運模式由營利性轉為非營利性
2007年	我們成立首間體檢中心上海瑞慈
2008年	通過成立南京瑞慈，我們將體檢業務拓展至江蘇省
2010年	通過成立深圳瑞慈健康體檢，我們擴展至廣東省
2013年	通過成立成都瑞慈，我們擴展體檢業務至四川省
2014年	考慮到營利性醫院的管理政策明確及營利性醫院獲准納入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並實現將盈利分派予其擁有人／股東，南通瑞慈醫院的營運模式由非營利性轉回營利性
	霸菱投資者已完成認購價值67,715,000美元的可交換債券並成為我們的戰略投資者
2015年	我們通過分別成立武漢瑞慈、北京瑞慈及合肥瑞慈，將業務擴展至湖北省、安徽省及北京
	豐源、Victory及霸菱投資者以總代價31,076,100美元完成根據文件前股份認購認購我們的股份

## 歷史及重組

### 我們的公司發展

#### 南通瑞慈醫院

##### *(i) 我們首間營運的集團公司南通瑞慈醫院註冊成立*

南通瑞慈醫院於2000年8月14日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方醫師、梅醫師、南通瑞慈投資有限公司(「**舊南通投資**」)及南通瑞昌投資有限公司(「**南通瑞昌**」)持有。舊南通投資及南通瑞昌均由方醫師及梅醫師共同擁有，為彼等的投資控股公司。

##### *(ii) 南通瑞慈醫院之其後股權轉讓*

舊南通投資其後與南通瑞慈醫院合併，並於2005年解散。方醫師、梅醫師及南通瑞昌(於2005年更名為江蘇瑞慈投資有限公司(「**江蘇瑞慈投資**」))繼續分別持有南通瑞慈醫院69.23%、23.08%及7.69%股權，直到2012年9月20日江蘇瑞慈投資以人民幣5百萬元代價轉讓其於南通瑞慈醫院之7.69%股權予南通投資(另一間由方醫師及梅醫師共同擁有的投資公司)。因此，南通瑞慈醫院由方醫師、梅醫師及南通投資分別持有69.23%、23.08%及7.69%。

####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 *(i) 我們的前集團控股公司，上海瑞慈健康體檢註冊成立*

於2005年11月7日，上海瑞慈健康體檢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成立後，南通瑞慈醫院及梅醫師分別持有上海瑞慈健康體檢90%及10%股權。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的註冊資本其後於2009年1月7日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此後其股權分別由南通瑞慈醫院及梅醫師持有97.5%及2.5%。

##### *(ii)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之其後股權轉讓*

於2010年4月20日，南通瑞慈醫院分別向方醫師、梅醫師及周和(本集團前僱員)轉讓於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的56%、15.5%及4%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2,240,000元、人民幣6,2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此後，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的股權由方醫師持有56%、南通瑞慈醫院持有22%、梅醫師持有18%及周和持有4%。

於2010年7月26日，南通瑞慈醫院與梅醫師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轉讓於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的11.425%股權予梅醫師，代價為人民幣4,570,000元，此後，方醫師、梅醫師、南通瑞慈醫院及周和分別持有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的56%、29.425%、10.575%及4%股權。

## 歷史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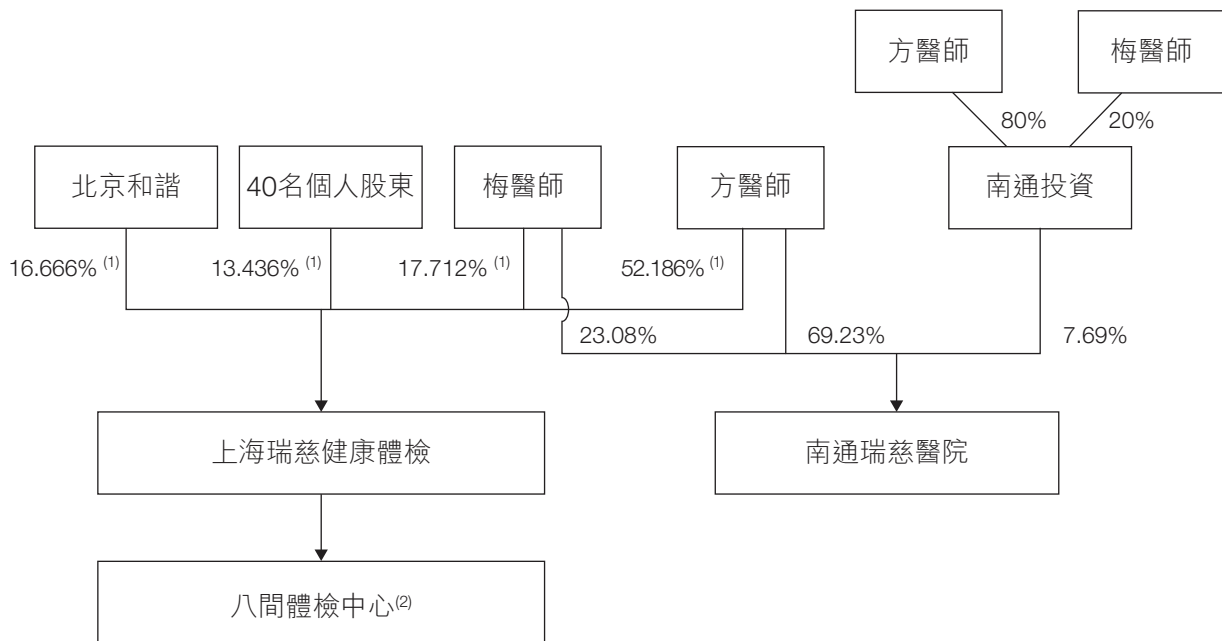
於2010年8月18日，作為僱員激勵安排，梅醫師向39名個人(連同周和，統稱為「40名個人股東」)轉讓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約10.42%股權。

### (iii) 北京和諧的投資

於2010年11月1日，IDG投資者的一間聯屬公司北京和諧與南通瑞慈醫院、方醫師、梅醫師、40名個人股東及上海瑞慈健康體檢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北京和諧同意認購上海瑞慈健康體檢已擴大股權的6.81%，代價為人民幣26,990,000元。同日，北京和諧及南通瑞慈醫院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南通瑞慈醫院同意向北京和諧轉讓其於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的10.5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010,000元。代價乃參考基於註冊資本進行的權益估值及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的財務表現預估按公平基準釐定。

股份認購及股份轉讓已於2010年11月16日完成。因此，北京和諧持有上海瑞慈健康體檢16.666%股權。

下圖載列緊隨北京和諧投資及江蘇瑞慈投資轉讓南通瑞慈醫院7.69%股權予南通投資後的本集團架構：



附註：

- (1) 於2011年8月26日，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5.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7.53百萬元。此後，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的股權由北京和諧、40名個人股東、梅醫師及方醫師分別持有16.165%、16.045%、17.179%及50.611%。於往績記錄期間，方醫師、梅醫師及南通投資自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的其他股東逐步收購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的餘下股權。因此，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由方醫師、梅醫師及南通投資全資擁有。
- (2) 該八間體檢中心包括上海瑞慈、上海瑞鉞、上海瑞寧、蘇州瑞慈、南京瑞慈、南通瑞慈、南通濱江及深圳瑞慈健康體檢。

## 歷史及重組

### 拓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繼續擴展我們的體檢及醫院業務。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成立日期。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上海瑞慈	2007年2月14日
南京瑞慈	2008年12月1日
上海瑞寧	2009年2月12日
上海瑞鉑	2009年4月10日
蘇州瑞慈	2009年8月22日
南通瑞慈	2010年3月17日
深圳瑞慈健康體檢	2010年9月17日
南通濱江	2010年10月21日
上海瑞泰	2011年1月17日
上海瑞傑	2012年7月12日
上海瑞兆	2013年3月19日
成都瑞慈	2013年11月6日
上海瑞澤	2013年11月25日
廣州國金	2014年2月28日 <sup>(1)</sup>
常州瑞慈	2014年9月16日
南京瑞星	2014年12月5日
廣州中信	2015年1月27日
武漢瑞慈	2015年1月29日
上海瑞鑫	2015年3月19日
北京瑞慈	2015年5月20日
上海瑞錦	2015年5月28日
合肥瑞慈	2015年6月29日
常州瑞慈醫院	2016年7月12日
蘇州瑞禾	2016年8月25日

附註：

(1) 廣州國金由獨立第三方韋品清成立。廣州瑞慈投資於2014年10月16日收購其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847百萬元。

### 重組

為優化我們業務的管理及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以下境內及境外重組步驟，藉此以江蘇瑞慈醫療、南通瑞慈醫療及上海瑞慈醫療取代上海瑞慈健康體檢及南通投資成為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境內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成立新的境內控股公司，以代替上海瑞慈健康體檢及南通投資

---

## 歷史及重組

---

作為我們醫院及體檢業務的控股公司，並已分拆若干非營運公司。

### **(i) 江蘇瑞慈醫療及南通瑞慈醫療註冊成立**

於2014年7月14日，我們成立江蘇瑞慈醫療及南通瑞慈醫療，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76,500,000元及人民幣177,000,000元。方醫師及南通投資分別為江蘇瑞慈醫療及南通瑞慈醫療的初始唯一股權持有人。

### **(ii) 上海瑞慈醫療註冊成立**

於2014年8月25日，我們成立上海瑞慈醫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7,000,000元。南通投資為上海瑞慈醫療初始唯一股權持有人。

### **(iii) 收購南通瑞慈醫療**

於2014年9月15日，江蘇瑞慈醫療向南通投資收購於南通瑞慈醫療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即當時其全部繳足註冊資本的價值)。此後，南通瑞慈醫療成為江蘇瑞慈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收購南通瑞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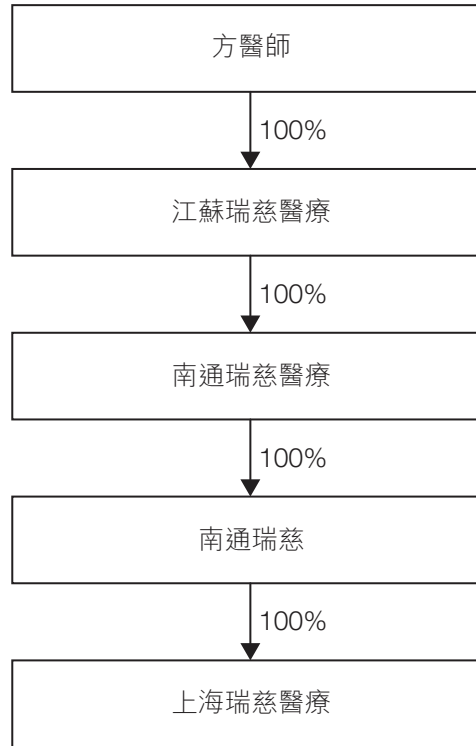
於2014年9月12日，上海瑞慈健康體檢向南通瑞慈醫療轉讓於南通瑞慈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79,100元，南通瑞慈醫療成為南通瑞慈的唯一股權持有人。代價基準乃參考南通瑞慈當時的繳足註冊資本而釐定。

### **(v) 收購上海瑞慈醫療**

於2014年11月11日，南通瑞慈向南通投資收購上海瑞慈醫療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代價基準乃參考上海瑞慈醫療當時的繳足註冊資本而釐定。

## 歷史及重組

下圖說明緊隨重組步驟(i)至(v)後的簡化境內控股公司的公司架構：



### (vi) 我們於江蘇省的醫院及體檢業務的企業重組

為使南通瑞慈醫療成為我們於江蘇省的醫院及體檢業務的直接境內控股公司，我們已進行以下重組步驟：

- 上海美邸及南通美邸

上海美邸及南通美邸成立的資料如下：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人民幣)	股權持有人(持股量)
上海美邸 <sup>(1)</sup>	2013年10月29日	10,0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南通瑞慈醫院(60%)</li><li>• Medical Care Service Company Inc. (40%) (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且除其於上海美邸的權益外，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li></ul>
南通美邸	2014年8月19日	5,000,000	上海美邸(100%)

附註：

(1) 上海美邸為發展長者護理業務而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 歷史及重組

- **南通瑞慈**

下表說明南通瑞慈股權的轉讓：

完成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股權 百分比	代價(人民幣)
2014年9月12日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南通瑞慈醫療	100%	5,579,100
2014年9月16日	南通瑞慈醫療	南通投資	30%	1,673,730
2014年12月30日	南通投資	南通瑞慈醫療	30%	1,673,730

上述轉讓導致南通瑞慈醫療成為南通瑞慈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 **南通濱江**

下表說明南通濱江股權的轉讓：

完成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股權 百分比	代價(人民幣)
2014年9月12日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南通瑞慈醫療	100%	6,607,100
2014年9月16日	南通瑞慈醫療	南通投資	30%	1,982,100
2014年12月26日	南通投資	南通瑞慈醫療	30%	1,982,100

上述轉讓導致南通瑞慈醫療成為南通濱江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 **南通瑞慈醫院**

下表說明南通瑞慈醫院股權的轉讓：

完成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股權 百分比	代價(人民幣)
2014年9月25日	梅醫師	南通瑞慈醫療	23.1%	15,000,000
2014年9月25日	南通投資	南通瑞慈醫療	7.7%	5,000,000
2014年11月5日	方醫師	南通瑞慈醫療	39.2%	25,500,000
2014年12月30日	方醫師	南通瑞慈醫療	30.0%	19,500,000

上述轉讓導致南通瑞慈醫療成為南通瑞慈醫院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 歷史及重組

- 蘇州瑞慈

下表說明蘇州瑞慈股權的轉讓：

完成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股權 百分比	代價(人民幣)
2014年9月23日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南通瑞慈醫療	70%	4,037,900
2014年9月23日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南通投資	30%	1,730,500
2014年12月31日	南通投資	南通瑞慈醫療	30%	1,730,500

上述轉讓導致南通瑞慈醫療成為蘇州瑞慈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 南京瑞慈

下表說明南京瑞慈股權的轉讓：

完成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股權 百分比	代價(人民幣)
2014年9月26日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南通瑞慈醫療	70%	5,250,000
2014年9月26日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南通投資	30%	2,250,000
2015年1月7日	南通投資	南通瑞慈醫療	30%	2,250,000

上述轉讓導致南通瑞慈醫療成為南京瑞慈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 南京瑞星

下表說明南京瑞星股權的轉讓：

完成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股權 百分比	代價 <sup>(1)</sup> (人民幣)
2015年4月20日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南通瑞慈醫療	100%	1.0
2015年7月14日	南通瑞慈健康體檢	南通投資	30%	1.0
2015年9月8日	南通投資	王德軍	15%	1.0
		劉道維	5%	1.0
		貴州賽格賽思投資 有限公司	10%	1.0
2016年8月1日	劉道維	王德軍	5%	100,000 <sup>(2)</sup>

附註：

(1) 由於南京瑞星的註冊資本於轉讓時尚未繳足，故支付名議代價。

(2) 代價將於2016年12月31日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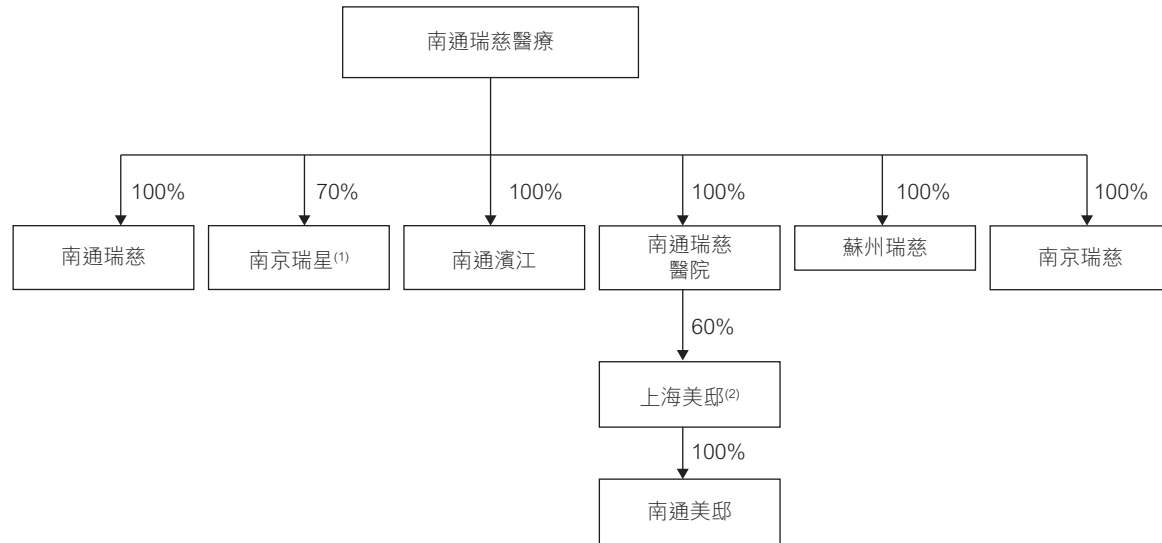


## 歷史及重組

上述轉讓導致南京瑞星的股權由南通瑞慈醫療持有70%及由王德軍、劉道維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及10%。除於南京瑞星、上海瑞鑫、上海瑞錦及北京瑞慈的權益外，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另有披露者外，重組步驟(vi)中之上述代價乃參考相關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及／或賬面淨值按公平基準釐定，而上述所有交易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清。

緊隨上述重組步驟(vi)所述的業務整合後南通瑞慈醫療所持醫院及體檢業務的境內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餘下股權由王德軍、劉道維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及10%。除於南京瑞星、上海瑞鑫、上海瑞錦及北京瑞慈的權益外，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上海美邸餘下40%股權由Medical Care Service Company Inc. (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且除其於上海美邸的權益外，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 (vii) 我們於上海及其他省份的體檢業務的企業重組

- 武漢瑞慈醫療及武漢瑞慈

武漢瑞慈醫療及武漢瑞慈成立的資料如下：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人民幣)	股權持有人
武漢瑞慈醫療	2014年11月10日	10,000,000	上海瑞慈醫療
武漢瑞慈	2015年1月29日	5,000,000	武漢瑞慈醫療

## 歷史及重組

### • 南通浩澤

南通浩澤由梅醫師的兄弟梅仲亭於2014年11月13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下表說明南通浩澤其後的股權轉讓：

完成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股權	
			百分比	代價(人民幣)
2014年12月9日	梅仲亭	南通投資	100%	1,00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南通投資	上海瑞慈醫療	100%	1,000,000

上述轉讓導致上海瑞慈醫療成為南通浩澤的唯一股權持有人。

此外，南通浩澤向上海瑞慈健康體檢收購以下公司的全部股權：

被轉讓公司	完成日期	代價(人民幣)
廣州瑞慈投資	2014年12月19日	20,000,000
常州瑞慈	2014年12月22日	1.0 <sup>(1)</sup>
深圳瑞慈健康體檢	2014年12月24日	1.0 <sup>(1)</sup>
上海瑞寧	2014年12月24日	7,500,000
上海瑞鉑	2014年12月24日	7,500,000
上海瑞兆	2014年12月26日	5,509,966
上海瑞慈	2014年12月29日	7,904,687
上海瑞杰	2014年12月31日	5,648,600
上海瑞澤	2015年1月4日	1.0 <sup>(1)</sup>
上海瑞泰	2015年1月4日	7,500,000
成都瑞慈	2015年1月9日	1.0 <sup>(1)</sup>

附註：

(1) 由於相關轉讓公司的註冊資於轉讓時尚未繳足，故支付名義代價。

### • 上海瑞鑫

下表說明上海瑞鑫股權的轉讓：

完成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股權	
			百分比	代價(人民幣)
2015年6月23日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南通浩澤	70%	700,000
2015年6月23日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南通投資	30%	300,000
2015年9月2日	南通投資	王德軍	15%	150,000
		劉道維	5%	50,000
		貴州賽格賽思投資 有限公司	10%	100,000
2016年8月1日	劉道維	王德軍	5%	200,000 <sup>(1)</sup>

附註：

(1) 代價將於2016年12月31日支付。

## 歷史及重組

上述轉讓導致上海瑞鑫的股權由南通浩澤持有70%及由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及10%。

- 上海瑞錦

下表說明上海瑞錦股權的轉讓：

完成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股權百分比	代價(人民幣)
2015年6月23日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南通浩澤	70%	700,000
2015年6月23日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南通投資	30%	300,000
2015年9月2日	南通投資	王德軍	15%	150,000
		劉道維	5%	50,000
		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	10%	100,000
2016年8月1日	劉道維	王德軍	5%	100,000 <sup>(1)</sup>

附註：

(1) 代價將於2016年12月31日支付。

上述轉讓導致上海瑞錦的股權由南通浩澤持有70%及由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及10%。

- 北京瑞慈

下表說明北京瑞慈股權的轉讓：

完成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股權百分比	代價(人民幣)
2015年5月30日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上海瑞慈醫療	70%	1.0
2015年6月4日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劉道維	20%	1.0
2015年5月30日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	10%	1.0
2016年8月1日	劉道維	王德軍	20%	1.0 <sup>(2)</sup>

附註：

(1) 由於北京瑞慈的註冊資本於轉讓時尚未繳足，故支付名義代價。

(2) 代價將於2016年12月31日支付。

上述轉讓導致北京瑞慈的股權由上海瑞慈醫療擁有70%及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持有20%及10%。

## 歷史及重組

- 合肥瑞慈

於2015年6月29日，上海瑞慈健康體檢轉讓合肥瑞慈全部股權予合肥浩澤，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0元，以促進集團內重組。

除另有披露者外，上述重組步驟(vii)的代價乃參考相關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及／或賬面淨值按公平基準釐定，而上述所有交易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清。

### (viii) 我們的體檢業務的其他公司

- 深圳瑞慈、廣州中信及廣州國金

深圳瑞慈及廣州中信成立的資料如下：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人民幣)	股權持有人
深圳瑞慈	2014年2月28日	10,000,000	深圳瑞慈健康體檢
廣州中信 <sup>(1)</sup>	2015年1月27日	15,000,000	廣州瑞慈投資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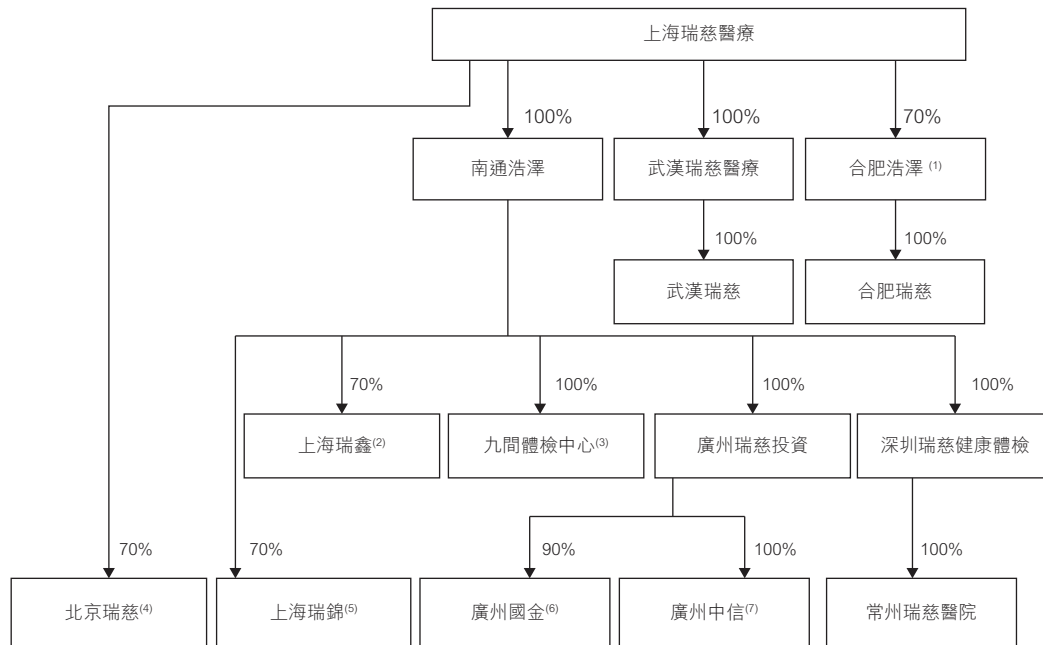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中信並無開始營業。

於2014年11月21日，廣州瑞慈投資完成向國家工商總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收購廣州國金當時的唯一股權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韋品清於廣州國金的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847,000元，乃參照廣州國金之賬面淨值按公平基準釐定。

於境內重組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後，上海瑞慈健康體檢不再為我們境內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自此，其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且其資產及負債不再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被視為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有關相關會計處理，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3.1編製基準」。

## 歷史及重組

緊隨重組步驟(vii)及(viii)後上海瑞慈醫療所持體檢業務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合肥浩澤為上海瑞慈醫療及合肥華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且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的合營企業。除於合肥浩澤的權益外，合肥華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2) 上海瑞鑫餘下的股權由王德軍、劉道維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及10%。除於上海瑞鑫、北京瑞慈、上海瑞錦及南京瑞星的權益外，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南通浩澤直接持有九間體檢中心全部股權，分別為上海瑞慈、上海瑞鉅、上海瑞寧、上海瑞泰、上海瑞杰、上海瑞兆、上海瑞澤、常州瑞慈及成都瑞慈。
- (4) 北京瑞慈餘下的股權由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及10%。除於北京瑞慈、上海瑞鑫、上海瑞錦及南京瑞星的權益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上海瑞錦餘下的股權由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及10%。除於上海瑞錦、上海瑞星、北京瑞慈及南京瑞星的權益外，王德軍、劉道維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廣州國金餘下的10%股權由韋品清(除其於廣州國金的權益外，彼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 (7) 於2016年9月1日，廣州瑞慈投資轉讓其於廣州中信的4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上海源地，惟其於常州瑞慈醫院、廣州中信及蘇州瑞禾的權益除外。

### 境外重組

#### (ix) 翠慈、瑞慈英屬處女群島、本公司及瑞慈香港註冊成立

於2014年7月11日，翠慈及瑞慈英屬處女群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為梅醫師的控股公司。同日，翠慈及瑞慈英屬處女群島各自向梅醫師發行及配發一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4年7月1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梅醫師為本公

## 歷史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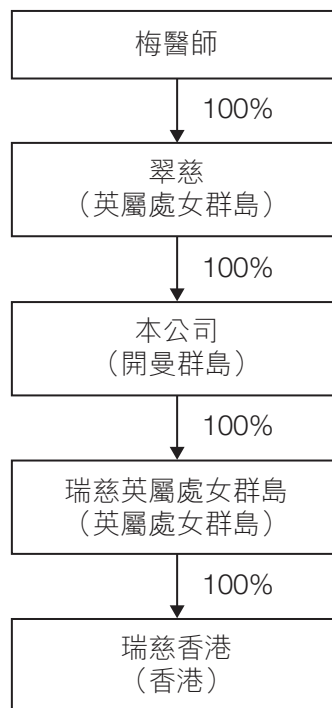
司唯一股東，持有一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於2014年7月14日，瑞慈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梅醫師為瑞慈香港唯一股東，持有一股無面值普通股。

### (x) 梅醫師一連串的股份轉讓

為推進境外重組，梅醫師進行下列股份轉讓：

- 於2014年10月29日，梅醫師轉讓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予翠慈，此後，翠慈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
- 於2014年10月29日，梅醫師轉讓瑞慈英屬處女群島一股普通股予本公司，此後，本公司成為瑞慈英屬處女群島的唯一股東；及
- 於2014年11月11日，梅醫師轉讓瑞慈香港一股普通股予瑞慈英屬處女群島，此後，瑞慈英屬處女群島成為瑞慈香港的唯一股東。

下圖說明緊隨重組步驟(x)後的境外公司架構：



### (xi) 凱慈向江蘇瑞慈醫療注資及提供股東貸款

於2014年7月16日，霸菱投資者當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凱慈通過Regent Healthcare與方醫師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江蘇瑞慈醫療將就總投資額人民幣450,000,000元自相關機關獲取批准。同日，凱慈、方醫師及江蘇瑞慈醫療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凱慈同意向江蘇瑞

## 歷史及重組

慈醫療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73,500,000元。因此，於2014年8月15日，江蘇瑞慈醫療被改制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而方醫師及凱慈分別持有江蘇瑞慈醫療51%及49%的股權。於2014年9月30日，凱慈向江蘇瑞慈醫療注資人民幣62,000,000元，作為其首期繳足註冊資本。

於2014年9月29日，凱慈與江蘇瑞慈醫療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凱慈同意向江蘇瑞慈醫療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的股東貸款。凱慈已於2014年10月14日提供有關股東貸款。

### **(xii) 向瑞慈香港轉讓於江蘇瑞慈醫療的51%股權**

於2014年12月25日，方醫師向瑞慈香港轉讓其於江蘇瑞慈醫療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乃經參考其當時繳足註冊資本釐定，據此，方醫師已實際轉讓其於本集團之所有權益予梅醫師，以便進行家族財富規劃。

### **(xiii) 霸菱投資者認購可交換債券**

於2014年12月31日，霸菱投資者完成認購本金額67,715,000美元的可交換債券，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0元。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霸菱投資者的投資」一節。

### **(xiv) 向霸菱投資者收購Regent Healthc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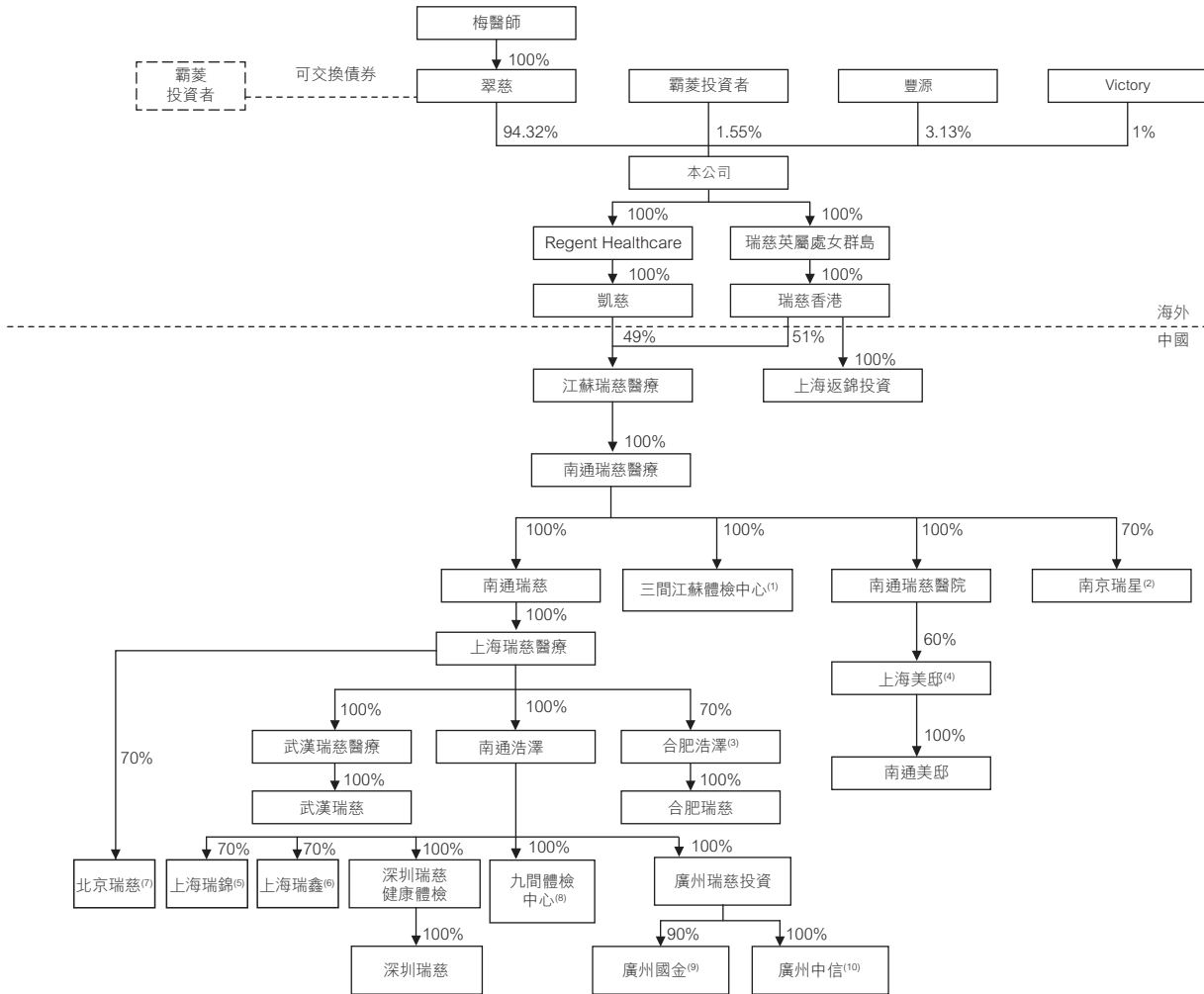
翠慈向霸菱投資者發行可交換債券後，於2015年1月5日，本公司按相當於重組步驟(xi)所述凱慈(當時由霸菱投資者全資擁有)提供的注資及股東貸款的現金代價人民幣142,000,000元向霸菱投資者收購Regent Healthcare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並成為Regent Healthcare的唯一股東。故此，本公司通過Regent Healthcare及凱慈持有江蘇瑞慈醫療49%的間接股權，並通過瑞慈英屬處女群島及瑞慈香港持有江蘇瑞慈醫療另外51%的間接股權。因此，本公司間接持有江蘇瑞慈醫療的全部股權，江蘇瑞慈醫療其後由中外合資企業公司改制為外商獨資企業。

### **(xv) 霸菱投資者、豐源及Victory認購股份**

於2015年12月11日，霸菱投資者、豐源及Victory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框架協議，以認購60,225股股份，總代價為31,076,100美元。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編纂]前股份認購」。

## 歷史及重組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隨[編纂]前投資及重組後但於強制轉換、[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南通瑞慈醫療持有江蘇省三間體檢中心全部直接權益，即南京瑞慈、南通濱江及蘇州瑞慈。
- (2) 南京瑞星餘下的股權由王德軍、劉道維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及10%。除於南京瑞星、上海瑞錦、上海瑞鑫及北京瑞慈的權益外，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合肥浩澤為上海瑞慈醫療及合肥華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並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的合資公司。除於合肥浩澤的權益外，合肥華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4) 上海美邸餘下的40%股權由Medical Care Service Company Inc. (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除其於上海美邸的權益外，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 (5) 上海瑞錦餘下的股權由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及10%。除於上海瑞錦、南京瑞星、上海瑞鑫及北京瑞慈的權益外，王德軍、劉道維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上海瑞鑫餘下的股權由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及10%。除於上海瑞鑫、南京瑞星、上海瑞錦及北京瑞慈的權益外，王德軍、劉道維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7) 北京瑞慈餘下股權由劉道維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及10%。除於北京瑞慈、南京瑞星、上海瑞錦及上海瑞鑫的權益外，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8) 南通浩澤直接持有九間體檢中心全部股權，即上海瑞慈、上海瑞鉞、上海瑞寧、上海瑞泰、上海瑞傑、上海瑞兆、上海瑞澤、常州瑞慈及成都瑞慈。
- (9) 廣州國金餘下的10%股權由韋品清持有。除於廣州國金的權益外，韋品清為獨立第三方。
- (10) 於2016年9月1日，廣州瑞慈投資轉讓其於廣州中信的4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上海源地，惟其於常州瑞慈醫院、廣州中信及蘇州瑞禾的權益除外。



## 歷史及重組

###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可交換債券	[編纂]前股份認購
[編纂]前投資者.....	霸菱投資者	豐源、Victory及霸菱投資者
協議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11日
代價金額.....	人民幣420,000,000元	31,076,100 美元，包括 17,097,144 美元(豐源)， 5,483,532 美元(Victory)及 8,495,424 美元(霸菱投資者)
結付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23日(霸菱投資者)、 2015年12月26日(豐源)及 2016年1月8日(Victory)
每股成本及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折讓／溢價(基於緊隨強制轉換及[編纂]後但緊接[編纂]前霸菱投資者、豐源及Victory持有的股份).....	霸菱投資者：每股[編纂]港元，相當於每股折讓[編纂]%	豐源及Victory：每股[編纂]港元，相當於每股溢價[編纂]%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償還未償還貸款、就實施我們現有體檢中心的擴充計劃提供資金及作為營運資金。所得款項已獲悉數動用	分派於2015年12月宣派之股息，相當於[編纂]前股份認購的總代價(即31,076,100美元)。所得款項已獲悉數分派。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策略性裨益.....	加強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借助霸菱投資者於資本市場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豐富經驗	進一步加強與霸菱投資者的策略性合作及擴大股東基礎

## 歷史及重組

	可交換債券	[編纂]前股份認購
[編纂]後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緊隨強制轉換、[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編纂]後，經計及[編纂]，霸菱投資者將持有268,286,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	豐源及Victory於[編纂]後將持有[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及[編纂]
[編纂]後禁售.....	於2016年9月19日，霸菱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承諾，在相關承諾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編纂]後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不包括[編纂]）。	不適用

### 霸菱投資者的投資

於2014年7月16日，霸菱投資者、翠慈、方醫師、梅醫師、南通投資、本公司、瑞慈英屬處女群島、瑞慈香港、南通瑞慈醫院及上海瑞慈健康體檢訂立霸菱框架協議。根據霸菱框架協議，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將進行一連串投資前重組，包括（其中包括）註冊成立江蘇瑞慈醫療、南通瑞慈醫療及上海瑞慈醫療為我們醫院及體檢業務的新控股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翠慈發行債券文據可交換債券，據此，翠慈（作為發行人）批准發行本金總額為95,986,000美元於2019年到期的可交換債券。同日，翠慈（作為抵押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19) Limited（作為承押人）、霸菱投資者及IDG投資者訂立本公司股份抵押（「抵押」），作為根據可交換債券付款的持續擔保。根據抵押，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一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連同翠慈隨後持有的任何股份抵押予承押人（以信託方式為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持有）。於2014年12月31日，霸菱投資者完成認購本金額67,715,000美元的可交換債券，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0元。有關可交換債券的主要條款及其他資料詳情，見「可交換債券的詳情」一節。

## 歷史及重組

### IDG投資者的股份轉讓及建議投資

於2014年11月28日，北京和諧與南通投資及上海瑞慈健康體檢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和諧同意向南通投資轉讓其16.165%股權（即其於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代價基準乃參考其於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的投資金額而釐定。有關交易已於2014年12月18日完成。

於2014年12月2日，北京和諧與霸菱投資者、翠慈、方醫師、梅醫師、南通投資、本公司、瑞慈英屬處女群島、瑞慈香港、南通瑞慈醫院及上海瑞慈健康體檢訂立IDG補充協議（於2014年12月31日修訂），以認購按先前協定算式釐定的本金額的可交換債券。

### 授予霸菱投資者及IDG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霸菱投資者、IDG投資者、翠慈、方醫師及梅醫師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以授予霸菱投資者及IDG投資者若干權利，包括（其中包括）：

- **知情權**：取得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包括每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業績、草擬未經審核業績及經審核賬目；
- **提名權**：提名委任或委任（如適當）兩名董事（就霸菱投資者而言）及一名董事（就IDG投資者而言）；
- **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倘出售投資者或翠慈接獲第三方購買其任何股份的要約，則可行使優先購買權或隨售權；
- **領售權**：倘翠慈未能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悉數贖回可交換債券，則可行使領售權，以商議及建議向第三方轉讓本公司所有股份、可交換債券及與股票掛鈎的證券的條款及條件；
- **優先認購權**：倘本公司建議向任何第三方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則可行使優先認購權；
- **觀察權**：倘霸菱投資者及IDG投資者任何一方持有多於可交換債券本金額或股份的10%（按已兌換基準釐定），則可向董事會委任觀察員；及
- **預先同意保留事項**：就若干保留事項自霸菱投資者及IDG投資者或可交換債券的主要持有人各自取得預先書面同意，包括（其中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改變、修訂我們的章程文件、進行任何本集團重組或重整、出售任何重大資產及就超過3.6百萬美元的資產或收益設立抵押。

## 歷史及重組

投資者權利協議將於出現以下情形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訂約方書面同意終止投資者權利協議；(ii)贖回全部可交換債券及悉數支付應付款項日期；或(iii)[編纂]。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控股股東各自向(其中包括)霸菱投資者及本公司承諾，其本身及其任何聯屬人士(i)將不會於任何受限制地區直接及間接從事與本公司任何業務或本公司業務計劃擬定的業務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ii)將不會招攬於過去兩年屬我們的常客或供應商的任何人士或勸誘我們的受限制僱員；及(iii)不會使用我們的商標名稱或我們於過去12個月使用的商標名稱。相關契諾於投資者權利協議終止後兩年內繼續有效。

### IDG投資者退出

於簽立IDG補充協議後，北京和諧並無於IDG補充協議所載最後截止日期(即2015年3月31日)前完成認購可交換債券。因此，IDG補充協議訂約方對北京和諧完成認購可交換債券的責任於2015年3月31日終止。

於2015年5月12日，北京和諧、南通投資、上海瑞慈健康體檢、方醫師及梅醫師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彼等之前有關北京和諧建議參與我們的[編纂]的合約安排及放棄對因此引起的任何責任提出申索的權利。

於2015年5月20日，北京和諧及IDG投資者的退出已完成。北京和諧及IDG投資者根據IDG補充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的權利及義務亦同時終止。

### 可交換債券的詳情

可交換債券的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人	翠慈
認購人	霸菱投資者
批准發行之本金額	95,986,000美元
已發行之本金額	均由霸菱投資者持有之未償還金額67,715,000美元
付款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利息	無
到期日及 到期後贖回額	2019年12月31日(「到期日」)。除非早前已贖回、交換或購入及註銷，否則翠慈將於2019年12月31日按其本金額的161%贖回可交換債

## 歷史及重組

券。到期日可能經翠慈及主要債券持有人(即持有超過50%未轉換可交換債券的持有人(「**主要債券持有人**」))共同協定延期最長一年。

### 抵押

翠慈抵押本公司一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為於2014年12月31日當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翠慈隨後持有的任何股份予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19) Limited，作為可交換債券項下將予支付款項的持續抵押。

###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按本集團的權益估值及財務表現預估而釐定。

### 特別權利

詳情請參閱「— 授予霸菱投資者及IDG投資者的特別權利」一節。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下列較早發生日期失效：(i)訂約方以書面同意終止投資者權利協議；(ii)已贖回全部可交換債券及應付款項已全數支付當日；或(iii)[**編纂**]。

### 分派

倘本公司就任何股份作出任何分派，翠慈須按已兌換基準按比例向各債券持有人支付或轉讓相關分派。

### 轉換

*強制轉換：*

於[**編纂**]，各債券持有人須按參考我們醫院及體檢業務的權益價值計算的轉換價(「**轉換價**」)，轉換所有未轉換可交換債券，以交換翠慈持有且並無附帶產權負擔的若干數目股份。預期強制轉換將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前完成。

*轉換價：*

基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247.7美元。

*股份數目：*

將予轉讓的股份數目按將予轉換之可交換債券之本金額除以轉換價釐定。

霸菱投資者預期因強制轉換持有273,375股股份，連同霸菱投資者根

## 歷史及重組

據股份認購框架協議持有的16,46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前已發行股本27.34%。

### 保留事項

未經主要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採取若干行動，包括(其中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改變、修訂其章程文件、進行任何本集團重組或重整、出售任何重大資產及就超過3.6百萬美元的資產或收益設立抵押。

根據可交換債券授予霸菱投資者的所有權利將於強制轉換後終止。

於強制轉換後，霸菱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編纂]。

### 有關霸菱投資者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持有霸菱投資者約99.35%權益。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為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之普通合夥人。Jean Eric Salata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之普通合夥人)唯一股東。Jean Eric Salata放棄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於該等實體的經濟利益除外。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及Jean Eric Salata被視為於霸菱投資者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編纂]前股份認購

於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豐源、Victory、霸菱投資者、翠慈、梅醫師及楊屹峰訂立股份認購框架協議。豐源為洪傳秀的投資控股公司，而Victory為楊屹峰之投資控股公司。豐源、Victory、洪傳秀及楊屹峰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該協議：

- 於2015年12月14日，翠慈獲發行99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翠慈其後合共持有1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股每股1.0美元的股份分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翠慈所持股份獲分拆為1,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即緊接[編纂]前股份讓購前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擁有9,999,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
- 於2015年12月25日，本公司以零代價向翠慈發行認購60,225股股份的權利(各份均為「認購權」)。認購權賦予持有人按每股516美元的價格認購及購買我們的股份的權利。有關認購價乃經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價值及發展後公平磋商釐定。



## 歷史及重組

同日，翠慈以零代價(i)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霸菱投資者分發16,464份認購權；及(ii)分別向豐源及Victory各自分配33,134份及10,627份認購權；及

- 於2015年12月25日，霸菱投資者、豐源及Victory各自行使其認購權。因此，霸菱投資者、豐源及Victory分別獲發行16,464股、33,134股及10,627股股份，其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霸菱投資者、豐源、Victory及翠慈持有1.55%、3.13%、1.0%及94.32%。

根據股份認購框架協議，豐源、Victory或霸菱投資者並無任何特別權利。豐源及Victory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計入本公司的[編纂]。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與[編纂]前投資有關的相關資料及文件。據此，聯席保薦人認為，霸菱投資者、豐源及Victory作出的[編纂]前投資符合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有關[編纂]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及有關[編纂]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

### 中國法律合規情況

#### 合資合作暫行辦法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

商務部及中國衛計委頒佈且自2000年起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合資合作暫行辦法」)規定中外合資企業的境外合夥人持股比例不得超過70%。根據於2015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的新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醫療機構的外商投資屬於受限制類別且僅限中外合資或合作企業之形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儘管《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對境外投資者於醫療機構的持股比例並無上限限制，但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能詮釋及實施該限制，以致境外公司(如我們)無法在於2015年4月10日或之後成立或收購的任何醫療機構中持有超過70%的最終權益。

本公司已持有中國醫療機構附屬公司(不包括南京瑞星、北京瑞慈、合肥瑞慈、上海瑞鑫、上海瑞錦、常州瑞慈醫院、廣州中信及蘇州瑞禾，該等公司均為我們於2015年4月10日後成立或收購)全部股權。當時有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對境外投資者於醫療機構的持股比例並無限制。我們獲得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其為擁有

## 歷史及重組

相關省級審批權限的外商投資主管機關)的批准，並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門完成我們於中國的重組有關的收購及股份轉讓的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於中國境內進行的涉及重組的收購和股份轉讓的法律手續均合法及有效且重組未違反合資合作暫行辦法的相關條文，原因為(i)由於我們於2015年4月10日前於中國完成重組(不包括南京瑞星、北京瑞慈、合肥瑞慈、上海瑞鑫、上海瑞錦、常州瑞慈醫院、廣州中信及蘇州瑞禾)，《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所載外商所有權的新限制不會對我們當時的企業架構造成不利影響；(ii)重組之前、之時及之後，本集團中國醫療機構的直接股東以及醫療機構本身均非外商投資，故該等中國醫療機構不符合合資合作暫行辦法所規定中外合資醫療機構的定義；及(iii)合資合作暫行辦法對非中國實體通過中國附屬公司間接所持醫療機構並無股權百分比限制。此外，我們會確保於2015年4月10日後成立或收購新醫療機構時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外商投資規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經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我們所佔新成立及收購醫療機構的權益不得超過70%，因此，我們僅持有南京瑞星、北京瑞慈、合肥瑞慈、上海瑞鑫及上海瑞錦70%最終股權、廣州中信及蘇州瑞禾60%最終股權及我們僅持有常州瑞慈醫院51%的最終股權，彼等均由我們於2015年4月10日之後建立或收購。我們計劃於未來物色及引入獨立第三方擔當少數權益股東，與我們共同成立或收購醫療機構。因此，我們預期經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重組並未違反合資合作暫行辦法的相關條文、《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相關法規及其對我們的影響，請見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監管 —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關於外商投資醫療機構的政策」兩節。

###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六部委，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適用於(i)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企業**」)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而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外資企業，而外國投資者通過該企業收購境內企業資產或營運其資產；或(iii)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資產，並通過營運相關資產將相關資產投資



---

## 歷史及重組

---

於及成立外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個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中國商務部審批。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併購規定第11條並不適用於我們的重組，乃由於(i)凱慈收購江蘇瑞慈醫療49%股權時，凱慈其時由霸菱投資者全資擁有，而並非由梅醫師成立或控制；及(ii)就瑞慈香港收購江蘇瑞慈醫療51%股權而言，江蘇瑞慈醫療為中外合資企業，因此瑞慈香港收購江蘇瑞慈醫療股權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而非併購規定。南通市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省級外商投資主管機關)持相同觀點及批准相關收購事項。因此，收購江蘇瑞慈醫療股權毋須通過商務部的審批。

### 37號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梅醫師須遵守37號文的登記規定，彼已根據37號文的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完成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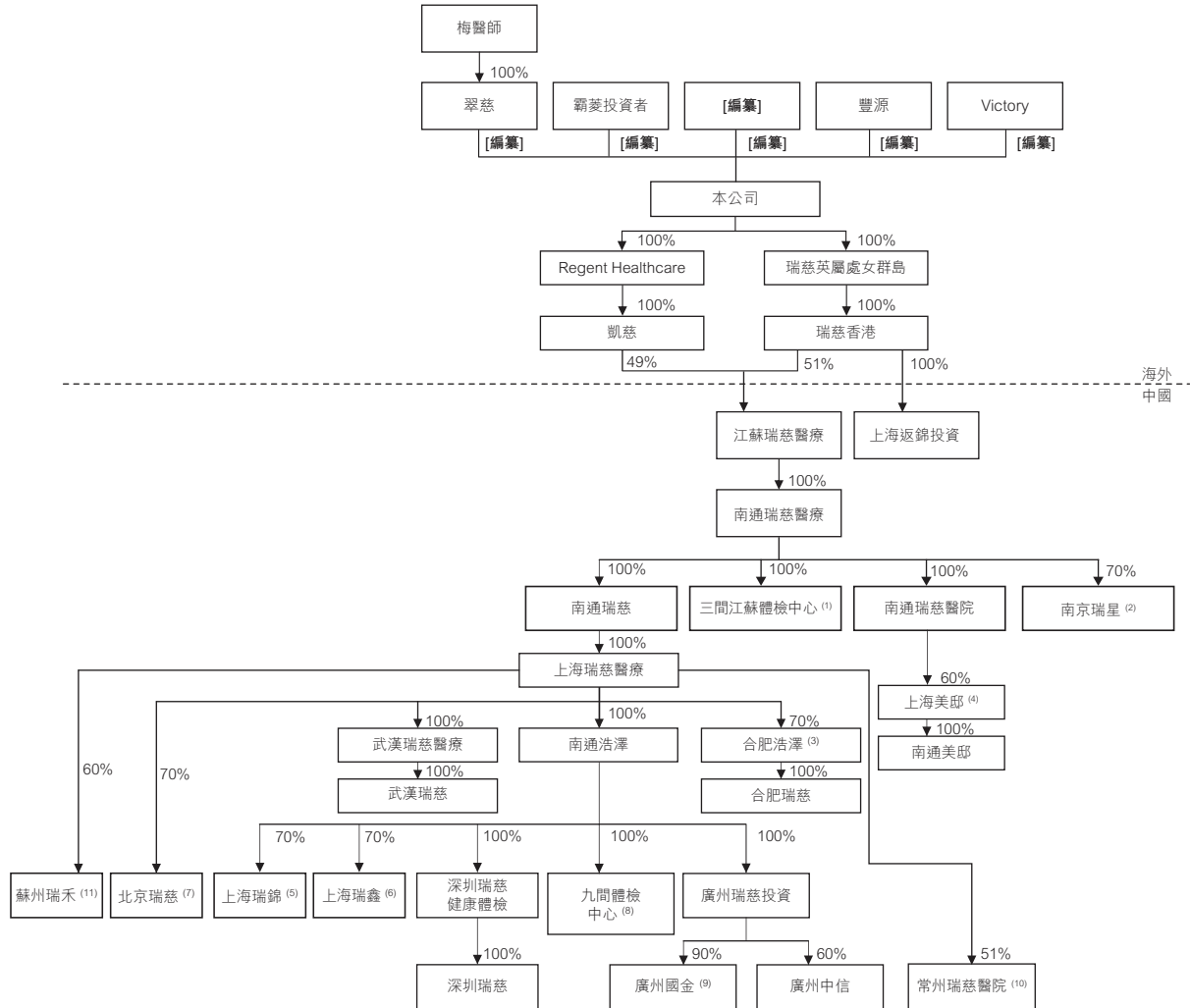
### 一致行動

梅醫師及方醫師於重組前一直為本集團主要股東。彼等擁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管理、營運及本集團所有重大決策方面基於互相信任、合作及協議行動一致。梅醫師及方醫師於2015年9月1日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以確認及記錄此項安排。根據契據，梅醫師及方醫師同意此項安排將在[編纂]後繼續及梅醫師將基於與方醫師的互相信任、合作及協議繼續行使其投票權且將不會在取得方醫師同意前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於本公司間接持有的權益。

## 歷史及重組

### 股權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隨強制轉換、**[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的企業架構：



附註：

- (1) 南通瑞慈醫療持有南京瑞慈、南通濱江及蘇州瑞慈的全部直接權益。
- (2) 南京瑞星餘下的股權由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及10%。除於南京瑞星、上海瑞錦、上海瑞鑫及北京瑞慈的權益外，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合肥浩澤為上海瑞慈醫療及合肥華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並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的合資企業。除於合肥浩澤的權益外，合肥華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4) 上海美邸餘下的40%股權由Medical Care Service Company Inc. (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除其於上海美邸的權益外，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 (5) 上海瑞錦餘下的股權由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及10%。除於上海瑞錦、南京瑞星、上海瑞鑫及北京瑞慈的權益外，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上海瑞鑫餘下的股權由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及10%。除於上海瑞鑫、南京瑞星、上海瑞錦及北京瑞慈的權益外，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 歷史及重組

---

- (7) 北京瑞慈餘下的股權由劉道維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及10%。除於北京瑞慈、南京瑞星、上海瑞錦及上海瑞鑫的權益外，王德軍及貴州賽格賽思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8) 南通浩澤直接持有九間體檢中心全部股權，即上海瑞慈、上海瑞鉑、上海瑞寧、上海瑞泰、上海瑞傑、上海瑞兆、上海瑞澤、常州瑞慈及成都瑞慈。
- (9) 廣州國金餘下的10%股權由章品清持有。除於廣州國金的權益外，章品清為獨立第三方。
- (10) 常州瑞慈醫院餘下的49%股權由金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源地及常州朗捷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3%、11%及5%。除於常州瑞慈醫院之權益以及上海源地於廣州中信及蘇州瑞禾之權益以外，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 (11) 蘇州瑞禾餘下4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上海源地持有，惟其於常州瑞慈醫院、廣州中信及蘇州瑞禾的權益除外。
- (12) 廣州中信餘下4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上海源地持有，惟其於常州瑞慈醫院、廣州中信及蘇州瑞禾的權益除外。